

邯郸市科学技术局

邯科规〔2025〕3号

签发人：王卓

邯郸市科技局 关于印发《邯郸市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冀南新区、经开区科技局，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引导科技型企业做优做大做强，着力培育一批科技创新能力强、辐射引领作用大、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市科技局修订了《邯郸市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邯郸市科技局

2025年10月10日

邯郸市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引导科技型企业做优做大做强，着力培育一批科技创新能力强、辐射引领作用大、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级科技领军企业认定和动态管理。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作为归口管理单位，负责推荐申报和日常管理。

第三条 认定为邯郸市科技领军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为在邯郸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亿元（含）以上，其中，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以及市重点发展产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可放宽至2亿元（含）；

（三）企业在行业细分市场占有率先居全国前列，具有显著的产业链创新辐射带动作用，已成为带动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

（四）企业上年度R&D经费内部支出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要在3%以上，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具有持续的知识产权创造和成果转化能力，在行业领域研发水平处于领先地位；

（五）企业上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不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

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第四条 邯郸市科技领军企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认定。通过认定的邯郸市科技领军企业，其资格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第五条 邯郸市科技领军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请

市科技局发布市级科技领军企业申报通知。申报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向归口管理单位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邯郸市科技领军企业申请表；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企业近三年（不含申报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统计报表（即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601 表）；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即《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上述三类表自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导出（PDF 格式文件）。企业注册成立未满 3 年的按实际年限计；

4.企业获得的有效自主知识产权汇总表及授权证书，企业科技创新相关文件、证书；

5.企业在行业细分市场占有率佐证材料；

6.企业带动区域特色产业发展佐证材料。

（二）审核推荐

归口管理单位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在通过审核的企

业申请表上加盖单位公章，并将通过审核的企业汇总表行文报送市科技局。

（三）组织评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评审。

（四）公示发布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提出邯郸市科技领军企业拟认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相关程序，正式发布市级科技领军企业名单。

第六条 对于认定的邯郸市科技领军企业，市级科技计划给予重点支持。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创建国家、省创新平台等。

第七条 已认定的邯郸市科技领军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对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或不再符合本办法认定条件的，取消其认定资格。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一定期限限制申报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建设，参与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等。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